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已通过立案审查,进入诉前调解阶段,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3,446.49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披露标准。截止2024年1月15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为5,613.3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60%。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涉案金额合计为5,582.91万元,占总金额的99.46%;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合计为30.39万元,占总金额的0.54%。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年12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将三家全资子公司的100%股权和100%债权转让给深圳市汇和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汇添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汇和富”或“被告”),同时,深圳汇和富为子公司对公司的7,237.72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承诺分期分笔偿还。

截止2023年5月22日,公司收到被告或被告子公司偿付现金4,030.98万元,剩余债务深圳汇和富曾承诺在2023年8月30日前全部付清。截止2023年12月初,公司多次催收,仍未收到深圳汇和富或其他方偿还剩余债务的资金。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于2023年12月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华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要求被告深圳汇和富偿还债务并赔偿逾期违约金。

深圳汇和富在获悉公司已采取司法手段催收后,于2023年12月29日主动向公司偿还了300万元债务,并表示剩余债务将通过法院调解程序与公司协商一致后予以归还。

三、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事实

2022年12月,公司与深圳汇和富和东莞市汇添富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和科达(东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汇添富科技”)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第6.1条约定,深圳汇和富同意为东莞汇添富科技及其子公司对公司的72,377,202.7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东莞汇添富科技应在2022年12月28日前偿还40,377,202.7元,应在2023年4月15日前偿还32,000,000元。

截止2023年12月,深圳汇和富在《股权转让合同》项下应向原告承担连带偿还债务33,559,942.3元。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连带向原告偿还债务33,559,942.3元。

(2)判令被告支付上述款项逾期支付违约金共计904,961.89元(自各笔款项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暂计至2023年12月7日)。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3.诉讼进度

2024年1月12日公司收到龙华法院的通知,公司诉深圳汇和富的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立案编号:M11691239637315)符合立案条件,并进入诉前调解程序。由于被告在公司提起诉讼后偿还了部分款项,公司将在法院诉前调解程序中向法院提出减少相应债务金额。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因部分诉讼事项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梳理诉讼、仲裁案件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法院受理通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受案机构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裁决结果	涉诉日期	诉讼标的	进度情况
1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米亚索乐装备集成(福建)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判令米亚公司立即支付和科达公司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合计人民币165685833元	2020/10/9	1,656,858.33	一审已判决,申请执行中(破产审查过程中,待听证),与铂阳精工属同一系列案
2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精诚铂阳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请求法院判令精诚铂阳公司立即支付和科达公司货款641346.2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35391.79元	2020/11/12	876,737.99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破产审查过程中,待听证),破产清算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集中受理
3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铂阳精工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判令铂阳公司立即支付和科达公司货款人民币4,545,084.7元;以及其他违约费用	2020/11/25	6,502,365.80	一审已判决,申请执行中(破产审查过程中,待听证),破产清算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集中受理
4	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	深圳市和科达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贵州星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贵州星瑞安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款项本金784000元等费用	2020/10/20	777,015.88	截至2023年8月3日,法院查封了星云科技的账户资金6984.12元,支付给深圳水处理,其余款项暂未支付,截至目前剩余777,015.88元。
5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汉能光伏技术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知句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7426906.15元,并履行BJGT-PE-1710-0529-02合同项下的提货义务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2020年9月20日为人民币2759700.04元,应计至实际清偿日止;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场地使用费人民币300300元; (以上合计人民币10486906.2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020/12/3	7,426,906.15	已进行破产听证,尚未正式进入破产程序,破产清算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集中受理
6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视特(上海)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560000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99677.23元	2021/9/24	107,667.25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共执行金额5520009.98元,未履行金额107667.25元
7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苏州市和科达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映瑞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款项本金2,720,000元,以及利息暂计700,000元	2021/12/3	3,581,040.00	仲裁裁决映瑞向苏州水处理偿付金额3,581,040元,后因映瑞破产清算,裁定执行终结 最新进展:债权申报3,643,600元,等待清算中
8	深圳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胡仁军	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1、裁决被申请人补足支付2023/5/1至2023/7/15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27544.19元; 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2008/1/1至2023/7/15日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269851.6元(13492.58元/月×20个月); 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律师费6500元;	2023/11/3	303,895.79	2023年12月5日仲裁裁决公司败诉,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裁决书,公司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目前已提交立案材料,尚未收到审核通知。
9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苏州市海吉自动化控制有限公司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判令被告支付拖欠款项本金246250元、违约金97227元,并承担诉讼费	2023/9/12	343,477	2023年10月17日法院正式立案,2023年12月19日开庭,尚未判决
10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汇和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连带向原告偿还债务33,559,942.3元。 2、判令被告支付上述款项逾期支付违约金共计904,961.89元(自各笔款项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暂计至2023年12月7日)。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3/12/29	34,464,904.19	法院已审核通过,进入诉前调解阶段
11	天津仲裁委员会	深圳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	力容新能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判令被申请人支付剩余货款8万元、资金占用费12132.16元,并承担案件仲裁费	2024/1/12	92,132.16	已受理立案,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收到受理通知书
	合计						56,133,000.54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4-006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61002869,发证时间2023年11月29日,有效期三年。

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环球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环球”)于近日收到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2001499,发证时间2023年12月8日,有效期三年。

控股子公司北京金印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印联”)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1000129,发证时间2023年10月16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天津环球及北京金印联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23年、2024年、2025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年度公司、天津环球及北京金印联已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到公司2023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天津环球及北京金印联连续多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志着公司具备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是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综合表现,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未来发展战略,逐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0万元-39,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18.78%-444.41%	盈利:7,163.7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000万元-17,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73.09%-1,967.82%	盈利:822.1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3元/股-0.81元/股	盈利:0.1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有较大增幅,主要原因有:

1.2023年汽车全年产销首次突破3,000万辆,同比实现两位数增长,新能源汽车延续快速增长趋势。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商用车产品企稳回升,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带动公司毛利上升。

2.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行降本增效的管理举措,实现经营效益、运营效率和发展质量的同步提升,推动公司经营朝预期方向稳健发展。

3.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2,000万元至23,000万元,主要是公司出售对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3.5%股份及对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45.97%股份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4-005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中审众环《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原委派签字会计师为谢卉、孟祥龙,鉴于孟祥龙离职,现委派杨胡伟接替孟祥龙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谢卉、杨胡伟。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一)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胡伟,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胡伟最近3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其他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1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000万元到5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28,846.33万元到34,846.33万元,同比增加158.90%到191.95%。

2.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000万元到5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29,324.60万元到35,324.60万元,同比增加175.86%到211.84%。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7,144.6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53.6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675.4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3年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76,000万元到187,000万元,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获批上市,完成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准入工作,并陆续实现销售和接种,丰富了公司疫苗种类。同时,公司以带状疱疹减毒活疫苗上市为契机,构建数字化营销模式,积极拓宽产品宣传推广渠道,深入推进产品出口工作,多措并举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总体收入规模及净利润预计同比上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和2023年1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15日,公司2023-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共计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成交金额0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4-015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隆雅图”或“公司”)近日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任何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签订了《保证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玛网络”或“客户”)获得汇丰银行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公司为谦玛网络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a)客户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客户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b)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c)因客户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客户支付的其他金额;和(d)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自保证书签订日(含该日)至终止日(含该日)的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是:(a)如果任何担保债务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起开始计算;且(b)如果因任何有关无偿债能力、破产或清算的任何法律或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付给银行的有关担保债务的任何款项应被退还,则与该退还的担保债务有关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债务的退还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谦玛网络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公司对谦玛网络提供的担保中,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担保,但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谦玛网络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提高贷款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在综合分析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谦玛网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额度使用期限内的任一时点担保的余额不得超过前述担保额度。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详见2023年4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3-024)。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谦玛网络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为谦玛网络增加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后,公司为谦玛网络提供的担保额度增至2.5亿元人民币。该等额度使用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详见2023年10月3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号:2023-085)。

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对谦玛网络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谦玛网络	60%	78.02%	12,699	3,000	2.95%	否

二、被担保人情况

1.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名称: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成立日期:2011年6月1日

4.注册资本:1200万元

5.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13楼1302室-C

6.法定代表人:孙震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谦玛网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

10.谦玛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前三季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资产总额	570,316,091.90	432,469,508.43
负债总额	444,982,114.68	353,985,431.12
净资产	125,333,977.22	78,484,077.31
营业收入	701,060,689.98	769,518,112.40
利润总额	41,205,682.42	26,350,565.25
净利润	39,958,001.41	23,515,420.21
资产负债率	78.02%	81.85%

注:以上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信用情况:经查询,谦玛网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谦玛网络在汇丰银行获得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元隆雅图与汇丰银行签订《保证书》,公司为谦玛网络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a)客户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客户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b)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c)因客户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客户支付的其他金额;和(d)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本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自保证书签订日(含该日)至终止日(含该日)的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是:(a)如果任何担保债务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起开始计算;且(b)如果因任何有关无偿债能力、破产或清算的任何法律或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付给银行的有关担保债务的任何款项应被退还,则与该退还的担保债务有关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债务的退还日起开始计算。

四、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谦玛网络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开展业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需要。谦玛网络目前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等良好,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2,6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50%,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保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年11月24日,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详见2023年11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丽岛新材: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丽岛新材: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产品于2024年1月12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2,000万元,收到理财收益6.22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81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3,372,641.5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15-13号”《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近日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闲置募集资金转入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开立的理财专用结算账户(账号:1142200000033258)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1,000.00	1.32%或3.10%或3.20%	2.9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天	本金完全保障	无	3.1%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

2.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此次,本次公司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极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近日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禧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2.产品性质:机构结构性存款

3.产品代码:JR1901

4.风险等级:一级(低)

5.产品起息日:2024年1月16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2月19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7.产品期限:34天

8.观察日:2024年2月7日

9.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https://www.sge.com.cn/公布的黄金合约(Au99.99)

10.本金及收益:

1)如本结构性存款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则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向该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

2)按照挂钩标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预期年化收益率区间为1.32%或3.10%或3.20%,具体请参见“收益说明”。

3)本金及收益在到期日兑付,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顺延期间的利息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4)计息基础:实际天数/360

5)投资者实际年化收益率为根据挂钩标的的表现确定的最终收益率,详见收益说明。

11.收益说明:

挂钩标的价格期末较期初的变动情况X=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分下述三种情况:

情形1:X(92%,则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32%;

情形2:92%(=X(100.27%,则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10%;

情形3:X)=100.27%,则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20%

12.投资金额:1,000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金完全保障型产品,期限为34天,产品到期后赎回,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本金完全保障型产品,风险水平很低,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0日	陆向阳	972,639.94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汇款;结汇、售汇;提供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人民政府	否

(二)、受托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关系说明

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77,197,195.00	2,141,280,881.72
负债总额	305,752,406.28	541,003,349.92
净资产	1,571,444,788.72	1,600,277,53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78,591.44	55,126,240.05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96,753,167.49元,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占